

表 2 全國稻米品質競賽評審標準如下：

項 目		配分	審查內容	評分方式	
外觀	規格 (以參賽農 戶樣品進行 分析)	稻 穀	5 分	容重量、碾糙率	1. 鄉鎮農會於取樣參賽農戶稻穀時，一併取稻穀 2 公斤，送交當地分署儲備保管。 2. 由當地分署送交辦理全國賽之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分析評審。
		糙 米	15 分	完整粒、變色粒、發芽粒、白粉質粒、碎粒、異型粒、夾雜物	
		白 米	20 分	被害粒、變色粒、白粉質粒、碎粒、異型粒	
	性狀 (以農會送 交之包裝白 米進行評 審)	白 米	15 分	米粒飽滿度、粒型均勻度及光澤	評審委員按現場白米樣品評分
食味	食味計分析	蛋白質 含量	10 分	白米之蛋白質含量	$10 \times (10 - \text{蛋白質含有率} \times 100) \div 5$
		食味值	10 分	測定水分、蛋白質、直鏈性澱粉與食味關係之數值	$10 \times \text{食味計所測得之食味值} \div 100$
	官能品評	評審評分	25 分	白米飯之外觀、香味、口感、黏彈性、硬性、總評	採用統一之對照米，與對照同者給基準分數 20 分，較對照優(劣)者一程度酌加(減)分數